

蘇聯通史

第一卷

人民教育出版社

蘇 聯 通 史

第 一 卷

巴濟列維支 巴赫魯申 著
潘克拉托娃 福赫特
潘 克 拉 托 娃 主 編
張蓉初 向 達 楊人楨 譯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Проф.К.В.Базилевич Проф.С.В.Бахрушин

Проф.А.М.Панкратова Доц.А.В.Фохт

ИСТОРИЯ СССР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роф. А. М. Панкратов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чебно-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Просвещения РСФСР

Москва • 1949

本書根據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莫斯科英譯本翻譯，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三年莫斯科
俄文版校改。

蘇 聯 通 史

第 一 卷

巴濟列維支 巴赫魯申 著
潘克拉托娃 福赫特

潘克拉托娃主編

張蓉初 向達 楊人梗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2號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佟麟閣路十號

新華書店發行 新華印刷廠印刷

書號：參0186 字數：200千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9 插頁：2

1951年3月人民出版社原版

1955年2月新一版

1955年5月第一次印刷

1—10,000冊

定價（6）一元三角一分

譯者例言

蘇聯通史第一卷中文譯本的初版是一九五一年印行的。當時由於能力與時間的限制，我們只能根據英譯本重譯，根據俄文原本校改。現在趁再版之便，我們根據一九五三年俄文原本校改了。在初版的‘譯者例言’中，我們說明了關於名辭音譯的原則是：

在進行工作中我們所最感困難的是固有名辭的音譯。……我們接受‘名從主人’的原則，但是比較通用的名辭，就是不合這個原則，我們也只好遵照‘約定俗成’的通例而採用之。

採用舊有譯名的原則，在應用時也只能是相對的。……中國史籍中已有的譯名而在西洋史上又有通行新譯名的，似當採用新譯名，如‘安息’之譯‘帕提亞’，‘大夏’之譯‘巴克特里亞’，‘康居’之譯‘索格底亞那’等；否則‘羅馬’當譯‘大秦’，‘俄羅斯’當譯‘幹羅思’，‘羅斯’當譯‘羅刹’，則不特牽涉太多，且不免有離奇之感。有通行新譯名時，我們採用新譯名；……無通行新譯名而有舊譯名可用時，雖然對音不甚準確，也採用它，決不自創新名；因為自創新名的對音可能更不準確。……

固有名辭是以音爲主的，除開在事實上已有若干名辭不宜用音譯的——如黑海、裏海、紅場、白俄羅斯之類——以外，概用音譯。

既然要儘量採用比較通行的譯名，便不免有兩個缺點：（一）譯名的音可能與原文的音有相當差別，因為舊有譯名有許多是根據某時某地的對音譯出的，尤其因為有許多是根據英語發音

重譯的。(二)舊有譯名的來源不同，因而在對音方法上不能一致，同一個音，可能有幾種不同的譯法。要避免這兩個缺點，就要放棄大部分的舊有譯名；在譯名尚未統一以前，這種顧此失彼的現象是免不了的。爲着便於核對起見，我們在全書之末附錄一個用中、俄、英三種文字的譯名對照表，藉免在正文中註明原文的麻煩。

譯名決定以後，便該全書一致，然而這也不是一個沒有例外的鐵則。從歷史的發展上看，同一個名辭可能要有兩種或多種譯法。譯作‘韃靼人’的 Татар，我們必須一度譯它爲‘塔塔兒人’。……Пруссы 原是普魯士的土著，但是‘普魯士人’一名習慣上是指住在普魯士的德意志人，因而不得不創‘普魯西人’一名。

這些原則，我們在翻譯這三卷蘇聯通史時始終在遵守着；不過‘約定俗成’也是因時而不同的，因而有若干譯名改依今已通行的音譯。我們所採用的譯名是不免有問題的，我們的譯文也難免有疏誤之處，希望讀者指正。

一九五三年除夕 譯者於北京

目 錄

譯者例言

第一編 遠古時期的我國	9
第一章 我國的原始公社制度	9
(一) 最古的人類社會	9
(二) 母系氏族	12
(三) 父系氏族	14
第二章 我國境內最古的國家	17
(四) 高加索和中央亞細亞之最初的奴隸制國家	17
(五) 公元前四世紀前黑海北岸各族	24
(六) 遊牧人的移動	31
(七) 外高加索的早期封建國家	33
(八) 反阿剌伯人鬥爭中的中央亞細亞各族	39
(九) 伏爾加河畔的哈扎爾人和保加爾人	42
第二編 基輔羅斯	46
第三章 基輔國之形成及其強盛	46
(一〇) 六——九世紀時的斯拉夫人	46
(一一) 東斯拉夫人以基輔爲中心的統一	53
(一二) 基督教傳入基輔羅斯	58
第四章 基輔國之解體	65
(一三) 基輔國封建關係之最後確立	65
第三編 東歐外高加索和中亞的封建割據	76
第五章 十二及十三世紀時的封建公國	76
(一四) 封建割裂的加激	76

〔一五〕 十二——十三世紀時的加利支・伏林斯克國……………	79
〔一六〕 羅斯托夫・蘇茨達爾公國……………	82
〔一七〕 諾夫哥羅德地區……………	88
〔一八〕 十一——十二世紀時的外高加索與中央亞細亞……………	95
第六章 十三世紀時蒙古之征服……………	101
〔一九〕 成吉思汗帝國……………	101
〔二〇〕 東歐之征服……………	106
〔二一〕 蒙古統治下的外高加索和中央亞細亞……………	112
第七章 反日耳曼及瑞典封建主之鬥爭……………	113
〔二二〕 日耳曼封建主在波羅的海區域之侵佔……………	113
〔二三〕 諾夫哥羅德和普斯科夫之抵抗瑞典和日耳曼 的封建主……………	117
第八章 立陶宛大公國……………	121
〔二四〕 立陶宛大公國之建立……………	121
〔二五〕 立陶宛大公國的社會制度……………	124
第九章 佛拉基米爾大公國……………	127
〔二六〕 東北羅斯各國……………	127
〔二七〕 十四——十五世紀中的諾夫哥羅德和普斯科夫……………	131
第十章 莫斯科之興起……………	133
〔二八〕 莫斯科公國之強大……………	133
〔二九〕 和韃靼人鬥爭的開始……………	137
〔三〇〕 十五世紀前半期中的封建鬥爭……………	141
第十一章 帖木兒帝國與金帳汗之衰落……………	144
〔三一〕 帖木兒帝國 烏茲貝克人……………	144
〔三二〕 韃靼統治下伏爾加河流域及克里米亞各族……………	149
〔三三〕 西伯利亞汗國 哈薩克人……………	152
第四編 多民族的中央集權國家之形成……………	154

第十二章 伊凡三世和瓦西利三世朝的莫斯科大公國·····	154
〔三四〕 俄羅斯國家領域的形成·····	154
〔三五〕 擺脫韃靼人的羈絆·····	156
〔三六〕 十五世紀末俄羅斯國家的社會及政治制度·····	159
第五編 伊凡四世時俄羅斯國家之擴張·····	169
第十三章 伊凡四世的專制統治·····	169
〔三七〕 大貴族當權、一五五〇年後的改革·····	169
〔三八〕 沙皇伊凡四世的戰爭·····	172
〔三九〕 沙皇特轄區·····	176
〔四〇〕 立窩尼亞戰爭的結束·····	181
〔四一〕 十六世紀末西伯利亞西部各族·····	185
〔四二〕 十六世紀中俄羅斯國家的商業與工藝·····	188
〔四三〕 十六世紀的文化·····	191
第六編 十七世紀中俄羅斯國家專制政治之加強、農民 戰爭及被壓迫人民的起義·····	195
第十四章 十七世紀初期的農民戰爭及反抗波蘭與瑞典干涉 俄羅斯國家的鬥爭·····	195
〔四四〕 農民戰爭以前的俄羅斯國家·····	195
〔四五〕 波蘭地主奴役俄羅斯國家的企圖·····	200
〔四六〕 波洛特尼科夫領導下的農民起義·····	206
〔四七〕 波蘭與瑞典進攻俄羅斯國家·····	208
〔四八〕 俄羅斯人民抵抗波蘭侵略者的鬥爭·····	213
第十五章 十七世紀中俄羅斯專制政治之鞏固·····	217
〔四九〕 米海伊爾·羅曼諾夫朝·····	217
〔五〇〕 農民戰爭後的外交政策·····	220
〔五一〕 十七世紀的封建農奴經濟·····	222
〔五二〕 十七世紀中葉的城市起義·····	228

〔五三〕	俄羅斯國家的政府機構·····	231
〔五四〕	尼康的教會改革及教會分裂·····	234
第十六章	烏克蘭與白俄羅斯人民反波蘭地主壓迫的鬥爭·····	236
〔五五〕	波蘭統治下的烏克蘭與白俄羅斯·····	236
〔五六〕	烏克蘭人民的解放戰爭(1648—1654年)·····	241
〔五七〕	烏克蘭加入俄羅斯國家及對波蘭戰爭·····	247
第十七章	十七世紀後半期俄羅斯國家的人民運動·····	250
〔五八〕	一六六二年的莫斯科起義·····	250
〔五九〕	十七世紀的伏爾加河地區·····	252
〔六〇〕	斯迪潘·拉普領導的人民起義·····	255
第十八章	十七世紀時俄羅斯的文化·····	264
〔六一〕	文化與教育·····	264
〔六二〕	首都莫斯科·····	269
第十九章	十七世紀時西伯利亞各族人民·····	272
〔六三〕	十七世紀中的西伯利亞東部·····	272
〔六四〕	西伯利亞東部之征服與殖民·····	275
第二十章	十六——十七世紀中的外高加索和中央亞細亞·····	281
〔六五〕	十六——十七世紀中的外高加索·····	281
〔六六〕	十六——十七世紀中的中央亞細亞·····	283
	蘇聯通史大事記(從古代到十七世紀末)·····	285
	羅里克王朝世系表	

第一編

遠古時期的我國

第一章 我國的原始公社制度

〔一〕 最古的人類社會

人類社會之出現 在歐洲，人類存在之最初的痕迹，要追溯到氣候溫暖而又濕潤的遙遠時代。有月桂、黃楊、紫杉及其他種類樹木的茂盛而常綠的森林裏和河邊滿是獸類，這些獸類在今日或者已不存在（如古象和屬於特別種類的犀牛），或者只生存在南部（如豹）。

人類生活在小羣中（‘原始羣’）。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是些粗製的石頭。人類共同採集螺、昆蟲、果實和可食的根來做食物。獵獲小獸還是不常有的事。因為氣候溫暖，人類用不着特別的屏障或衣服來禦寒。

逐漸寒冷。氣候更為濕潤。大冰川在北方形成着，從山嶺上流下來。茂盛的森林往南移，一部分獸類跟着往南移。有些獸類絕跡了。大塊的地區為冰川所淹。

人類已知道用火，仍然留居在新的、更惡劣的氣候條件中。最初人類祇會保全火，繼而知道如何用些乾木桿來一起揉搓或用擊石發出火花等方法來取火。火使人類溫暖，助他們防禦野獸，使他們能準備較有營養的煮熟的魚肉食品。

在高加索和在克里米亞發現有我國最早的人類居住所。在離西姆費羅波爾不遠的洞穴中，發現有很多的拆裂獸骨和粗糙石器。

這些就是原始獵人的住所，他們利用天然的洞穴來防禦野獸和躲避惡劣的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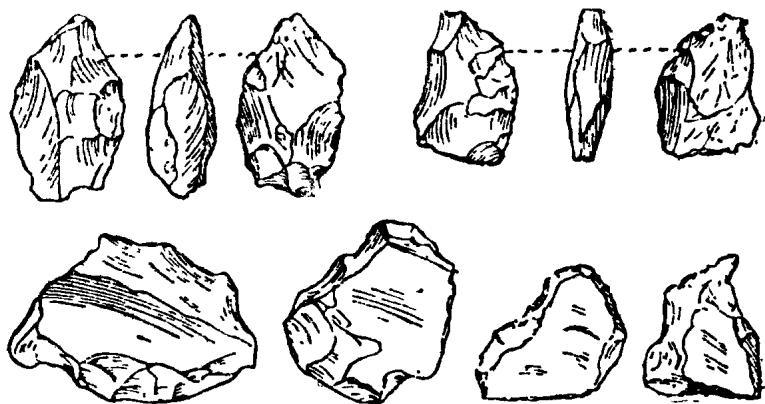
當凍結最盛時，我國歐洲部分的地區爲厚大的冰層所淹，迄於頓河中部及德聶伯河的下流。在西伯利亞，却不曾凍結得這麼厲害。

我國國土爲冰川淹蓋達若干萬年。冰塊慢慢地融化。冰川逐漸向北退却，化了冰的地面上留下了漂石的山脈。

冰川退後的土地，首先變成苔原。融解的冰流形成了河流系統。大量的濕氣刺激了草地和森林之迅速生長。草原、樹林及濱水之地，都住着巨大的獸類——古象和犀牛，馴鹿和北部或北極等地所產的其他獸類。人類之最危險的敵人——穴居的獅、熊和鬣狗——則住在山上和洞穴中。

人類隨着冰川之撤退而往北移。

原始公社 僅僅具有木棒、木槍和最粗糙的石器的人類，決不能獨自一人去應付險惡的自然條件和凶猛的野獸。他到處都可遇



蘇聯最古器具之一。舊石器時代
在契克科巴洞(克里米亞)最下層所發現的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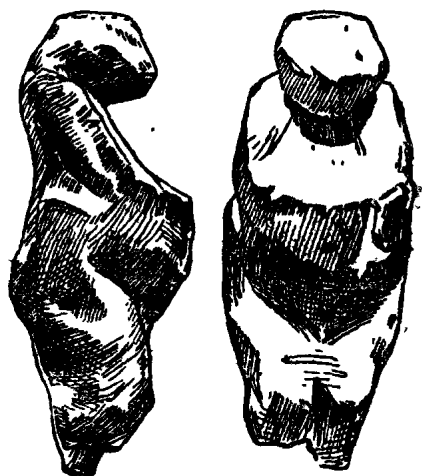
到危險。惟有彼此幫助，他們才能抵禦野獸的襲擊和獲得他們所需要的食物。當獵取巨獸如古象、犀牛、野牛及其他獸類的時候，這種互助是特別需要的。古象的外形類似今日的象，不過要更大更強壯些。古象的主要防衛武器是它那向上彎的巨大長牙。

古象是一種草食動物，只有當它被捕逐時才是可怕的。人類要獵取這麼一個強壯的野獸，必須共同設圍場，在靠近有水或峭崖之處，埋伏以待。

人類因集體生活而形成了原始的公社。除若干不重要的物品以外，一切東西都是屬於公社的；私有財產制還不存在。在原始公社中，無所謂貧富，沒有人剝削人的事，也沒有階級。

雖然因彼此互助而容易獲得生活資料，但這時期的人類爲了維持自己的生存，要費不少的勞力。人對於自然現象毫無辦法，在勞作中，既無經驗，又無技巧。

人類學會了構造土屋或茅棚來禦冬寒。不久以前，在頓河靠近加加里諾村的地方，發現此類住所的遺迹。棚基是一個橢圓形的淺坑，旁邊安置着巨石或大骨。上面豎立着結在一起的柱子，蓋着樹枝和獸皮。在茅棚內各處發現有古象、犀牛、野牛和其他小獸的骨頭。也發現有飾物——小猛獸的牙、貝殼和用骨頭所製的女像。



蘇聯境內最早的人像。石灰石製。

沃龍涅什附近科斯坦基。

由於蘇維埃考古學的發達，在我國境內所發現的古代人類社

會住所，已有二百餘處，這些住所散佈於歐洲領土的南半部、阿爾泰山一帶及西伯利亞的西部和東部。這證明在遠古時代，我國境內已有了人類社會。

〔二〕 母系氏族

母系氏族之起源 氣候既經改變，自然界的情況也開始改變，慢慢地變成近似今天的樣子。動物界也改變了；巨大的野獸——古象和穴居獅——都滅跡了。

原始公社最初沒有固定的社會組織，易於解體。在另一方面，共同經濟的經營，卻需要更穩固而永久的結合。然而那時的人類還不知道永久性的婚姻。孩子們只和母親有關係。因此社會的細胞是母系家族。若干母系家族組成母系氏族，組成的分子只知道女系的祖先。成年的男子主要是從事於打獵，婦女管理家務，準備糧食的儲藏，預備食品，製作衣服，招呼家庭。婦女的經濟作用使她在家族及氏族中佔主要的地位。

同氏族的人彼此互助互衛。如果異族的人傷害了或殺死了同氏族的人，全族的人要為被侮辱者或死者來復仇。只要仇人還活着，氏族的人便要追究他。這樣便構成流血復仇的義務。

要決定最重要的問題時，全氏族集會，男女都參加。在氏族集會中選舉或更換長者或領袖。

人類把他們為生存而鬥爭所獲得的技能一代一代地傳下來，達若干萬年。人類知道把堅硬的石頭和骨頭做成各種大小形狀的工具，如斧、鋤、刀、鑿、鋤、刻刀、槍尖及其他等物。人類進而磨光石器的外部，使之易於把握。弓箭之出現是很重要的，因為藉助於弓箭，獵人能從遠處射殺獵獲物。

人類學着用泥製作器皿。起初，器皿是用木頭、樹枝和皮革做成的。繼而爲着要更耐用一點，木器的周圍塗上了陶土。再後，整個器皿是用陶土做的。最後，陶工的鏟盤出現了。這便是陶器生產的開端。器皿的外表裝飾着微凹及縱形的花紋。人類用樹枝和蘆葦編織着筐籃，進而有野生植物纖維之編織。這便是紡織生產的開端。粗糙的手織品，用來製作衣服、口袋及其他等物。

人類的行業變得複雜而不同。他們開始用纖維織成的網來捕魚。他們打獵的主要武器是矛、魚杈和弓箭。考古學家在發掘時，有時發現在巨大的猛獸骨頭內，深深地鑽有石製的箭鏃。

人類由採集果實進而種植穀類和塊根類植物。選擇的一塊土地，通常是在河谷間，用尖的棍子——耨——來鬆土，種植大麥、黍、小麥。這便是原始耨耕農業的開端。

馴養野獸便奠定畜牧的基礎。最初的家畜是狗。在北部地帶，人類馴養了馴鹿。

我國氏族公社的住所 在我國境內，從黑海沿岸和外高加索山脈山谷以至遠北區，從白俄羅斯到西伯利亞東部，到處都發現有氏族公社的居住所；這些材料，使科學家可以斷定遠古時代人類是怎樣生活的。

在歐洲地區北部森林地帶的居住區，是建在河岸及湖邊的。一個居住區屬於一個氏族，由幾所土屋或茅棚組成。居民的主業是捕魚，兼及打獵。有些地方氏族的居住區是羣集的，這便表示出氏族部落結合之業已出現。

在南部草原地方，尤其是在肥沃的河流區域，居民的主業是用耨耕農業。原始農業社會可以特里坡利文化爲例，其遺物最初發現在特里坡利村（基輔附近）。在烏克蘭地區，德聶伯河以西，發現

有無數特里坡利文化的居住所。

這些居民選擇高岸或下面有溪流的峽谷斜坡上作為居住所。人們在準備作居住處的場地鋪上一層粘土，然後用柴火烘焙。房子的牆壁是用木樁和木棍編架，塗上陶土。廣大的住所內有若干爐灶，足供百人或百人以上的居民居住。居民在居所不遠的地方，種植小麥、大麥和黍。木製石尖的耨，用來耕地。碾穀則用大石板和磨。陶土做的動物像，找到有很多；據推想，當時的人大概認為這些像具有魔術力量。它們可以保護家畜並助其繁殖。陶器上繪有家畜。

在特里坡利文化居住所，偶爾也找到些銅製品。小型的鑄模也有出土，這便說明這些器具有些是當地造的。金屬物之不斷出現，正相當於母系制度開始衰落的時期。

〔三〕 父系氏族

畜牧之發展 在氏族社會經濟中，野獸的馴養具有重大的意義。有了家畜以後，人類便經常有食物的來源，不再依靠並非一定有把握的佃獵。繼狗與馴鹿（在北部）之後，接着馴養其他動物，如牛、山羊、綿羊、豬和馬。畜牧漸漸變為公社中的主業。起初，畜類終年靠在附近地區吃草來生存。後來，人類留下乾草以作冬季飼料；在北方，則把多葉的細枝曝乾切細來喂牲畜。在冬季，家畜和人住在同一屋內。後來才為畜類專造有欄。大羣的畜類不能長時期老留在一個地方。因此，人類開始帶着畜類尋找新的草地。於是在廣大的草原上便開始有遊牧。由於畜牧之發展，產生了乳酪業，以及乾酪和奶油之製作。人類又學到利用獸毛來紡成線；進而製造很能禦寒的溫暖織物。後來，織布機也發明了。

家畜之養育，使人類可利用來耕地。這樣便出現了第一個耕器——木犁。犁是由樹幹帶有彎曲的枝杈或根莖經削尖而製成。

父系氏族之起源 畜牧是男子的主業。這便大大地提高了他在經濟方面的重要性。相反地，婦女的工作失去了以前的重要性。男子變成牲畜及財產的所有者，並且傳給孩子。因此，血緣關係開始從男系方面來算，不再計及女系。已往存在過的母系氏族解體了，代之而起的是父系氏族，即源於共同男性祖先的親族結合。

男子的子女繼承父親的財產已成為一定的習慣，這便引起家庭財富之積聚。富有的家庭開始退出氏族公社。由於這一切，便開始了原始公社制度的崩潰。

銅器和青銅器文化之發展 父系氏族之發展，正是在石器開始為銅器和青銅器所代替的時期。人類所發現的天然銅可以在冷態中錘製。然而純銅做成的東西太軟，易彎曲，而且不久就鈍了。因此銅與錫的合金（青銅）的發現，對於金屬工具品質之改進，有很大的重要性。青銅鎔化所需要的溫度，較銅為低。因而青銅器之鎔化與製造更是容易。青銅比銅堅硬得多，青銅之應用使工具和武器有很大的改進。人類的勞力能生產得更多，武器也更完善。

在我國境內所發現的最古銅器，為公元前第三千年時之物。最初，這些東西是從東方和南方傳來的。本土所產的銅器不會遲於公元前第二千年。高加索山地、中央亞細亞、阿爾泰和烏拉爾等山地，是青銅器文化的所在地。青銅器文化後來傳到草原和森林區域。

在遠古時期，當打獵是人類的主業時，各原始公社中的生活沒有什麼差別。後來行業變得更複雜了。在富有野獸的森林地帶，打獵保持了以前的重要性。近河近湖的居民則以捕魚為主。在肥

沃的河流區域則耕種土地。草原成爲牲畜的牧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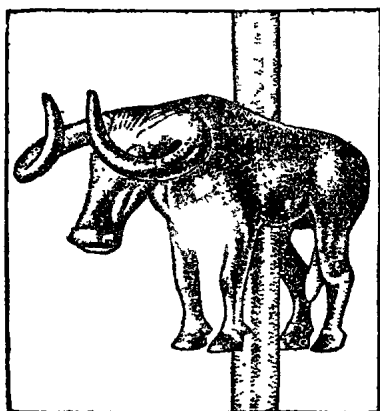
農人和牧人的公社，比獵人的公社發展得更快。因此人類社會的發展是不勻稱的。我國在公元前第二千年，尤其在公元前第一千年，此種差別尤爲顯著。

在歐洲的森林地帶和廣大的西伯利亞森林區域，居民仍然是以獵人和漁人爲主。人們住在零散的小村落中；他們還保存着原始公社制度。

在西伯利亞南部，中央亞細亞和黑海沿岸的草原地帶，畜牧是基本的職業。在肥沃的河流區域，農業發展起來。

在這一帶，原始公社制的崩潰是比較迅速的。在黑海南部的草原地帶，散佈有無數的塚堆；經發掘後，發現人的骨骼上染有紅顏色。在埋葬的時候，屍體上蓋有赭土或赤鉛，其顏色後來浸入骨骼。死人的武器和各種家用物品，也放置在他旁邊。有時在同一個墳裏，有一男一女的骨骼在一起。據推斷，當家長男人死後，依習俗要殺死其妻和他埋在一起。墳穴中的物品表現出葬埋有貧富

之不同，這證明財產地位已有不平等現象。在邁科普城附近發掘的一個塚，便是個表示特別耗費的埋葬之例，其中埋的是氏族或部落的酋長。塚堆高約十公尺半。在墳墓的主要部分，有一具因赤鉛而染上鮮紅色的骨骼。死屍穿的衣服，飾有金的牛形、環、薔薇花，配有黃金、瑪瑙和藍寶石的珠子，及其他小物件。屍旁放



邁科普塚中金牛像